

# 金融法规汇编

1963年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编

(内 部 发 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金融法規汇編

1963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4年·北京

金融法規汇編

1963年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編

(內部發行)

\*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11號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1/32•12<sup>22</sup>/<sub>32</sub>印張•320千字

1964年10月第1版

196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 定价：(7)1.30元

統一書号：4166·137

## 編 輯 例 言

一、本书选辑了一九六三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各项指示、制度、办法、通知、批复等文件。国务院有关金融工作的批复，也选择编入。

二、在不影响文件主要内容的前提下，个别文件略有删节，内容不关重要的附件从略。

三、本书选辑的文件分下列十类：

- (一) 信贷
- (二) 结算
- (三) 农村金融
- (四) 储蓄
- (五) 国外业务
- (六) 代理公债
- (七) 利息
- (八) 统计
- (九) 会计发行出纳
- (十) 干部管理

# 目 录

## 一 信 贷

### (一) 信贷计划管理

- 頒发“关于信贷计划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 (13)  
附：关于信贷计划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13)

### (二) 工业信贷

- 关于改变国营工业結算貸款計劃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关于协助工业企业上繳多余定額流动資金的通知..... (22)  
关于物資系統資金供應問題的通知..... (23)  
关于当前对国营工业企业新积压物資如何掌握貸款的意見..... (26)  
关于动用积压物資后收回价款的处理方法和繳庫手續的通知..... (28)  
关于加强监督企业动用积压物資后繳回資金和保管好物資  
的通知..... (30)  
关于亏损企业解繳基本折旧基金的联合通知..... (32)  
頒发“关于加强一九六四年工业、交通企业流动資金管理工作的  
几項措施”的通知..... (33)  
附：关于加强一九六四年工业、交通企业流动資金管理  
工作的几項措施..... (3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銷貨收入扣款順序的暫行規定..... (38)  
关于貫彻执行“国营企业銷貨收入扣款順序的暫行規定”中的  
一些具体問題的解答..... (41)  
关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扣繳稅款問題的通知..... (43)  
关于部分手工业联社供銷經理部貸款应注意掌握的通知..... (44)  
关于当前手工业貸款掌握上应注意的几个問題的通知..... (45)

### (三) 商业信贷

#### (甲) 商业信贷计划管理

关于卫生部所属中西药企业系统贷款指标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	(46)
关于对供销社系统贷款指标管理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49)
关于取消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贷款单独管理问题的通知.....	(50)
关于发送全国旺季商业信贷工作会议纪要及若干具体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51)
附一：全国旺季商业信贷工作会议纪要.....	(51)
附二：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63)

#### (乙) 国营商业信贷

关于国营商业议购贷款掌握问题的通知.....	(69)
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地方、各部门处理一九六 一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具体事项的通知”并商业部系统处理 一九六一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联合通知.....	(70)
附：关于各地方、各部门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 具体事项的通知.....	(72)
关于对商业部门收购主要农副产品贷款掌握问题的复函.....	(77)
关于下达商业部系统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7)
附：商业部系统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78)
关于拨付饮食业“代替业务”自有资金的通知.....	(88)
关于下达有问题商品专用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希即贯彻 执行的通知.....	(89)
关于积极支持商业部门收购工农业产品的指示.....	(91)
关于限期结束清退商业信贷基金的联合指示.....	(92)
关于商业部门可否接收农民或生产队用公债、期票偿还历年 赊销欠款的复函.....	(95)
关于对商业部系统企业有关亏损弥补问题的解释.....	(96)
关于商业部系统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工作中若干有关贷款 问题的解答.....	(97)
关于国营工商企业之间流动资金划转问题的通知.....	(100)

关于商业部系統試辦結算貸款的聯合通知.....	(101)
附：关于商业結算貸款試點工作的若干規定.....	(102)
关于从一九六四年各商业系統企业逐步推行結算貸款的聯合通知....	(104)
附：关于商业結算貸款試點工作的若干規定.....	(105)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預收、預付貨款的通知.....	(105)

### (丙) 粮食信貸

关于粮食企业一九六一年底以前挪用流动資金處理問題的通知.....	(107)
关于修改粮食企业亏损拨补的几項規定的聯合通知.....	(108)
关于检发“关于人民銀行辦理糧食商業貸款的規定”的聯合通知....	(109)
附：关于人民銀行辦理糧食商業企業貸款的規定.....	(110)
关于核定粮油工业定額流动資金的通知.....	(116)
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購資金供應工作的聯合指示.....	(118)
关于粮食系統工业企业預算繳撥款办法的聯合通知.....	(120)
关于检发“粮食商业企业信貸資金管理方面若干問題的解答” 的聯合通知.....	(123)
附：粮食商业企业信貸資金管理方面若干問題的解答.....	(124)

### (丁) 卫生系統信貸

关于迅速划轉卫生系統中西药企业所属公私合营企业私股 資金的通知.....	(126)
关于核定卫生部所属中西药企业流动資金的聯合指示.....	(127)
附：卫生部所属中西药企业核定流动資金試行办法.....	(131)
关于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經營業務統一交由商业部經營管理的 聯合通知.....	(140)
附：关于卫生部和供銷合作社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經營業務 交由商业部統一經營管理的交接办法.....	(142)

### (戊) 其他商业信贷

关于改变地方其它商业流动資金供應办法的聯合通知.....	(145)
关于改变文教系統的中央商业性企业流动資金供應办法和划轉 企业銀行信貸基金的通知.....	(147)

关于水产供銷业务划归水产部經營有关財产交接問題的規定..... (148)

### (己) 供銷合作信貸

关于基层供銷合作社发生亏损以后銀行貸款掌握的規定..... (151)  
关于下达一九六三年棉花預購定金貸款指标的联合通知..... (154)  
关于棉花預購定金用途問題的答复..... (155)  
关于当前議价收購农副产品資金供应的通知..... (156)  
关于供銷合作社发生亏损以后銀行貸款如何掌握的聯合通知..... (157)

## 二 結 算

关于异地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适用范围問題的复函..... (159)  
关于严格执行結算纪律、防止新的拖欠的通知..... (159)  
关于結算制度和會計人員職权条例有关拒付貨款問題  
    的規定的解釋..... (164)  
关于公安系統的劳改业务費銀行不予开立专戶和代扣款的通知..... (166)  
关于对某些企业单位限期改用統一結算凭証希注意做好宣传工作  
    認真貫彻执行的通知..... (166)  
关于加强結算工作的指示..... (168)  
    附一：关于解决当前結算工作中若干問題的补充規定..... (170)  
    附二：文化部关于圖書調拨貨款結算的补充規定和說明..... (178)  
关于有关部门要求銀行从存款单位帳戶中代为扣款問題的通知..... (180)  
关于商业企业发生的交易糾紛由交易双方提請經委仲裁  
    問題的复函..... (182)

## 三 农村金融

### (一) 一般指示

关于建立各級农业銀行若干問題的联合指示..... (184)  
关于中央批准各地的抗旱經費由銀行监督拨付的通知..... (190)

### (二) 农 貸

关于頒发发放长期农业貸款暫行办法和支援勞队投資的分配、

使用和管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191)
附一：发放长期农业貸款暫行办法.....	(191)
附二：关于支援穷队投資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 暫行規定.....	(194)
关于委托信用社清理国家农貸可以付給清理手續費的通知.....	(197)
关于积极支持信用社发放貧农、下中农生产生活贷款的指示.....	(198)
关于下达“关于竹子、油茶、油桐长期无息贷款使用的暫行 規定（草案）”的联合通知.....	(200)
附：关于竹子、油茶、油桐长期无息贷款使用的暫行 規定（草案）.....	(200)

### (三) 信用合作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信用合作社干部口糧和副食品、 日用品供应情况的报告.....	(203)
附：中国人民銀行关于信用合作社干部口糧和副食品、 日用品供应情况的報告.....	(204)
轉发“农村信用社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草案）”的通知.....	(205)
附：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草案）.....	(205)
关于認真学习和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 关于整顿信用社，打击高利貸的報告”的通知.....	(209)
关于社队拖拉机站改为国营后所欠信用社贷款如何处理 問題的答复.....	(215)
通知各分行退还銀行挪用信用社的資金.....	(216)

### 四 儲 蓄

关于轉發人民銀行南京市支行“关于來會、标会的情况 調查報告”供你們參考，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和 办法适当解决的通知.....	(217)
关于当前儲蓄存款情况好轉应加强領導积极做好儲蓄工作 的指示.....	(218)
关于保定市支行清理整顿代办机构的通报.....	(220)
关于异地托收公債券和有价凭証如何防止邮寄丢失問題的复函.....	(222)

## 五 国外业务

- 关于对外貿易企业核定一九六二年度資金工作及核資后的  
有关貸款問題的通知..... (223)  
关于外贸信貸計劃管理的暫行規定..... (226)  
关于全国旺季商业信贷會議紀要中有关外贸信贷工作若干  
問題的补充意見..... (233)

## 六 代理公債

- 关于繼續收兌全国解放前苏区、边区公債和一九五〇年  
人民胜利折实公債、东北地区发行的公債的通知..... (237)  
关于国家經濟建設公債一九六三年度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238)  
关于經收中央級和地方各单位无偿上交职工抵还借款的  
債券問題的通知..... (241)

## 七 利 息

- 关于現行利率执行当中若干問題的規定..... (243)

## 八 統 計

- 关于頒发一九六三年度統計报表制度的指示..... (247)  
附：一九六三年度統計报表..... (249)  
关于补发一九六三年度的“商业贷款統計月报”和“机构員工  
半年报”以及关于一九六三年度統計制度的几点补充通知..... (297)  
附一：商业贷款統計月报表..... (298)  
附二：机构員工工資半年报表..... (299)  
关于一九六三年統計制度內补充和修改报表的通知..... (302)  
附一：美元外汇收支月报表..... (302)  
附二：中国人民銀行国外保险业务承保責任月报表..... (304)

## 九 会計发行出納

### (一) 一般指示

关于一九六三年会計出納工作的指示..... (305)

## (二) 会 計

### (甲) 会計核算

关于銀行內部支取款項的几項規定希即布置所属严格执行的通知... (311)

关于支援勞队投資和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費的会計核算手續以及

有关数字統計上报的通知..... (313)

关于禁用圓珠筆書写会計帳簿凭証的通知..... (315)

关于填写凭証的若干規定的联合通知..... (316)

中國人民銀行与中国农业銀行关于資金、帳務、財產的划分

办法及其他若干規定..... (319)

中國人民銀行与中国农业銀行关于帳務划轉的会計核算手續..... (330)

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国农业銀行相互代理业务的若干規定

和处理办法..... (338)

### (乙) 財務管理

关于企业編制职工加班費問題的綜合解答..... (348)

关于干部生活方面若干費用开支問題的規定..... (349)

关于銀行系統經濟警察費用問題的規定..... (351)

关于調整企业編制职工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 (352)

轉发財政部“关于參加會議人員往返差旅費負擔的通知”的通知..... (35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參加會議人員往返

差旅費負擔的通知..... (353)

关于奖金使用、公費医疗費标准問題的綜合答复..... (353)

关于駐厂信貸員生活福利待遇和公用經費开支标准問題的答复..... (355)

轉发“国务院批轉財政部关于差旅費、會議費和小單位

伙食补贴等三个規定”的通知..... (355)

附：国务院批轉財政部关于差旅費、會議費和小單位

伙食补贴等三个規定..... (356)

(附一) 財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員

差旅費开支的規定..... (356)

(附二) 財政部關於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會議費 開支的規定.....	(362)
(附三) 財政部關於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小單位伙食補貼 的暫行規定.....	(364)
關於頒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建設計劃執行情況季報表”的通知....	(365)
附：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建設計劃執行情況季報表.....	(366)
關於頒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建設管理办法（試行草案）” 的通知.....	(367)
附：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建設管理办法（試行草案）.....	(368)
關於執行國家計委、財政部關於“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 劃分規定”的通知.....	(381)
關於頒發“銀行系統清倉核資中有關損益處理的幾項規定” 的通知.....	(382)
附：銀行系統清倉核資中有關損益處理的幾項規定.....	(383)

### (三) 發行出納

關於加強發行业務報告制度的指示.....	(391)
關於進一步加強殘币銷毀工作的函.....	(393)
關於嚴密票樣等反假資料管理工作的指示.....	(396)

## 十 幹部管理

關於銀行系統企業編制人員退休後領取各項費用的規定.....	(398)
頒發“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單位綜合獎勵制度暫行規定” .....	(402)
附：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單位綜合獎勵制度暫行規定.....	(402)
關於對銀行會計、出納人員管理意見的通知.....	(404)
附：中國共產黨中央組織部關於批轉人民銀行總行黨組 “關於對銀行會計、出納人員管理辦法的請示報告” .....	(405)
(附) 關於對銀行會計、出納人員管 理辦法的請示報告.....	(405)

3

4

5

# 一 信 貸

## (一) 信貸計劃管理

### 頒发“关于信貸計劃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1963年2月7日(63)銀計胡字第18号

主送：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不发）。

抄送：国务院財貿辦公室，国家計委財政成本局，各大區財貿辦公室，天津、沈阳、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市分行。

现将“关于信贷计划管理若干問題的规定”发给你们，请即组织所属行处贯彻执行。在执行这个规定的过程中，有什么問題和意见，请及时报告总行。

#### 附：关于信貸計劃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为了严格管理信贷资金，更好地支持生产和商品流转，现在根据执行中央关于银行工作六条决定的经验，对信贷计划管理中的几个問題作如下的规定：

##### 一、編制信貸計劃的根据

信贷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信贷计划必须贯彻党的财经工作方针、政策，结合国家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和财政预算，统一安排，综合平衡，既要考虑合理分配信贷资金，积极支持生产和商品流转，又要考虑信贷资金来源，认真编制存款计划；既要考虑进货部门增加库存、增加贷款的因素。

素，又要考虑销货部门减少库存、减少贷款（或增加存款）的因素；既要考虑企业增加贷款的需要，又要考虑物资供应的可能，使贷款与物资的分配相适应，力求信贷计划落实，防止重复和虚假。

## 二、編制信貸計劃的程序

一切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贷款计划，一面报送当地银行，一面上报主管部门。

省、市、自治区分行根据有关部门报送的和县（市）支行（办事处）上报的信贷计划（草案），编制全省、市、自治区的信贷计划，经计划委员会统一平衡后，上报总行。

总行根据中央工业、商业各部和分行报送的信贷计划（草案）编制全国的信贷计划。年度计划报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季度计划报国务院批准。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统由总行下达。

省、市、自治区在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范围内，审批专区和县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

## 三、季度信贷计划的編报和审批时间

省、市、自治区分行的季度信贷计划必须于计划季度开始前十天上报总行。

总行对分行的季度信贷计划必须于计划季度开始后十天内审批并下达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央工业在季度开始后二十天内下达基层行处）。

各分行应在计划季度开始后二十天内将季度计划下达基层行处。

## 四、年度、季度信贷计划的編制、审批、执行和检查，各级银行一律以增减额为准（农贷指标管理以余额为准）

季度计划增减额是在上季末实际余额基础上的增加额或减少额，而不是在上季计划余额基础上的增减额。

银行对企业下达贷款计划，可以余额为准，即上季末实际余

额，加（减）计划季度增加额（减少额）。

检查企业贷款计划执行情况，一律以银行会计记载的数字为准。

五、贷款指标管理坚持高度集中统一和分口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1. 总行对中央企业的贷款，下达下列指标：

中央各工业部所属省、市管理局（如森工、水电、煤炭、铁道、交通、邮电等部）的贷款指标；

中央各工业部直属企业的贷款指标；

中央各工业部所属省、市管理局和直属企业的大修理贷款指标；

物资管理局贷款指标；

商业各部（包括商业部、供销社、粮食部、外贸部、卫生部）直属企业（包括总公司、一级采购供应站和其他直属企业）和省、市、自治区商业各厅（局、社和垂直领导的省、市专业公司）的贷款指标；

农垦部、农业部系统所属农场和省、自治区农垦厅（局）的贷款指标。

2. 总行对省、市、自治区管理的贷款，下达下列指标：

（1）农业短期贷款；

（2）农业长期贷款；

（3）灾区口粮贷款；

（4）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以上四项只下达年度指标和半年指标。

（5）地方工业贷款；

（6）手工业贷款；

（7）其他商业贷款；

（8）国营工业结算贷款（包括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

（9）地方工业大修理贷款。

3. 各项贷款指标应当分别管理，不得相互流用。对供销社自营业务和委托业务的贷款指标，必须严格分开，自营业务的贷款限额不得超过。

六、季度开始以后，信贷计划指标没有下达以前，可暂按下列办法掌握贷款

1. 对商业部门收购主要农副产品（即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供销合作社指定的三类农副产品，下同）的贷款，可暂按县支行上报的计划草案供应资金。

2. 对国营工、商企业和供销合作社贷款，以及手工业贷款，不论上报计划草案是增加贷款的单位，还是减少贷款的单位，一律暂时按上季贷款计划指标（未用完部分）掌握贷放。如果上季贷款指标已经用完，或上季度是减少贷款的单位，指标不足时，可用周转指标解决。

3. 对国营工业大修理贷款，只能在上季贷款计划指标未用完的数额内掌握贷放。

### 七、追加贷款的程序

1. 中央各工业部和商业各部所属企业需要追加贷款时，由直属企业或省、市厅、局向主管部申请追加，同时把要求追加的文件抄送当地银行，经当地银行签注审核意见后，由主管部会同总行审批。

2. 省、市、自治区管理的贷款，需要追加贷款时，由省、市、自治区分行向总行申请追加，由总行审批。

3. 商业各部所属基层单位收购主要农副产品的贷款，在坚持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原则下，遇有群众已经把物资送来，贷款指标不足，追加又来不及，可以一面办理追加，一面发放贷款。同时要采取措施，加强监督，保证贷款用于收购主要农副产品。

### 八、周转指标的使用

1. 中央工业周转指标，用于解决中央工业（包括省、市、自